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规划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规划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泰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4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1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规划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威显盾安全防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4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规划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泰旺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57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5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规划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墙管家建筑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78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4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规划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时达电梯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8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1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规划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银帅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6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规划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亮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.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规划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641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3.51万元，属于事业单位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规划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隆庭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泰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